

附件-教育部 107 年審查各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績優縣市頒獎獎項簡介

及受獎名單

獎項名稱	教育部 107 年審查各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績優縣市頒獎			
獎項簡介	為提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推動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成效、健全社區大學體質，以培育現代化公民並營造終身學習環境，教育部每年度就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進行審查，並就績優之地方政府頒發獎座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			
受獎對象	「教育部 107 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」獲獎名單			
	序號	縣市別	107 年等第	備註
	1	雲林縣	特優	依據「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」第 10、13 及 14 條等規定辦理，前一年度（106 年）獲優等以上之 9 個地方政府得免審查，餘 12 個地方政府需參與審查（連江縣自 105 年停辦社區大學，故未參與審查），其審查結果計 1 縣市特優、5 優等、5 縣市甲等、1 縣市乙等，獲甲等以上之 11 個
	2	新竹縣	優等	
	3	臺中市	優等	
	4	彰化縣	優等	
	5	南投縣	優等	
	6	屏東縣	優等	
	7	嘉義市	甲等	
	8	嘉義縣	甲等	
	9	臺東縣	甲等	
	10	金門縣	甲等	
11	澎湖縣	甲等		

	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02 138 1477 237"> <tr> <td data-bbox="402 138 533 237"></td> <td data-bbox="533 138 732 237"></td> <td data-bbox="732 138 991 237"></td> <td data-bbox="991 138 1477 237"> 地方政府為本項頒獎對象。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地方政府為本項頒獎對象。
			地方政府為本項頒獎對象。		
頒獎數量	107 年度計 11 個地方政府獲獎，頒獎數量共 11 個。				
頒獎所需時間	約 3 分鐘				